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5021號

被處分人：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113940

址 設：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436號

代 表 人：張○○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廚下雙溫淨熱飲P0583A」淨水器商品，廣告刊載「業界唯一，淨水+熱水兩機合一」，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113年3月25日以電子郵件反映，渠選購淨飲水機時，發現櫻花等品牌各自宣稱為業界唯一、獨家，請本會瞭解何者為唯一、獨家。查被處分人網站之「廚下雙溫淨熱飲P0583A」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業界唯一，淨水+熱水兩機合一」（下稱案關廣告），惟查他牌同類商品具有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功能，涉有廣告不實。
-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案關廣告由被處分人自行刊登於網站，刊載期間自111年5月至113年6月18日止，案關商品於111年5月上

市。

- 2、查與案關商品相同種類之飲水供應機，若要上市銷售需經CNS安規登錄認可，案關商品於109年5月26日取得安規認證，當時並無「淨水+熱水兩機合一」之類似商品經安規登錄，可證案關商品於案關廣告刊載當時確為「業界唯一」。
- 3、被處分人於108年12月18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案關商品技術之專利申請，經該局核准專利證書發明第I704885號，按專利須具備新穎性與進步性才能取得專利權，所謂新穎性係指發明或創作於申請日前之現存技術有所不同，被處分人案關商品技術於專利申請日當時未有任何公開過的相同功能技術，故案關廣告刊載「業界唯一，淨水+熱水兩機合一」係基於專利權、產品結構及功能整合的客觀事實，且字體、顏色及排版均與周圍文字保持一致，整體廣告內容以案關商品同時具備冷水過濾與熱水加熱之功能為主要訴求。
- 4、案關商品為廚下式儲熱型，可安裝於水槽下方櫥櫃內，從案關廣告尚無法得知，惟可藉由產品規格中辨識，通常儲熱型會有儲水桶，瞬熱型則不需要，另依規定儲水桶商品需通過能源效率分級。案關商品之淨水為常溫水、熱水則有攝氏70度、85度及100度等3種。
- 5、競爭同業之「極煦淨熱合一奈濾淨水器」亦為淨水加熱水二機合一儲熱型淨水器，與案關商品相近，惟就熱水溫度及出水量設計等功能略有差異，且「極煦淨

熱合一奈濾淨水器」機體瘦高，臺灣家庭的櫥櫃可能放不下。

6、案關廣告刊載期間未查有與案關商品淨水及熱水功能、規格相同之其他淨水器商品，亦不知悉競爭同業有銷售類似商品。

7、被處分人接獲本會調查書函後，於113年6月18日刪除案關廣告「業界唯一」文字。又案關商品已於112年底停產，故案關廣告修正後，僅有零星去化庫存。

(二) 經本會於115年2月11日上網查詢被處分人網站，因案關商品已下架，尚查無案關廣告。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復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於網站銷售「廚下雙溫淨熱飲P0583A」商品，廣告宣稱「業界唯一，淨水+熱水兩機合一」，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一) 按廣告為事業爭取交易之行銷手法，其內容所呈現商品

品質之相關資訊，為交易相對人作交易決定之重要參考依據。查被處分人銷售案關商品，刊載「業界唯一，淨水+熱水兩機合一」，予人案關商品為市售淨水器中唯一具有廚下式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功能之印象，使消費者產生案關商品較其他未有淨水加熱水之淨水器商品有較高效能之認知。

- (二) 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商品於109年5月26日取得安規認證時並無類似之「淨水+熱水兩機合一」商品經安規登錄，且案關商品技術因符合專利法之新穎性等要件，而獲有我國發明專利證書，案關廣告刊載「業界唯一，淨水+熱水兩機合一」係基於專利權、產品結構及功能整合的客觀事實，且字體、顏色及排版均與周圍文字保持一致，整體廣告內容以案關商品同時具備冷水過濾與熱水加熱之功能為主要訴求。而案關商品與競爭同業之「極煦淨熱合一奈濾淨水器」同為淨水加熱水二機合一儲熱型淨水器，2款商品相近，惟功能略有差異，被處分人並不知悉競爭同業有銷售類似商品。
- (三) 經查案關廣告初次刊載之時（111年5月），市面上確無其他業者推出廚下式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淨水器商品，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商品與競爭同業之「極煦淨熱合一奈濾淨水器」均為儲熱型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之淨水器商品，惟競爭同業商品於112年9月開始對外宣傳行銷，故案關商品於112年9月以後已非業界唯一廚下式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淨水器，案關廣告表示「業界唯一，淨水+熱水兩機合一」與事實不符。
- (四) 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廣告用語係基於專利權等客觀事實，

然獲有專利權僅能證明於專利申請日前未有相同技術已被刊物發表、公開實施或為公眾所知悉，查被處分人於108年12月18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案關商品技術之專利申請，惟查112年9月競爭同業已開始對外行銷相同功能之淨水器商品，是被處分人獲有專利權一情，與112年9月後案關商品是否仍為業界唯一具有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功能之淨水器分屬二事。另被處分人表示，與競爭同業之「極煦淨熱合一奈濾淨水器」商品相近，惟功能略有差異，查案關廣告整體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為市售淨水器中唯一具有廚下式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功能之商品，且被處分人亦表示整體廣告內容以上開二機合一功能為主要訴求，故2款商品功能略有差異一節尚不足採。

(五) 至被處分人表示未查有與案關商品之淨水及熱水功能、規格相同之其他淨水器商品一情。惟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機會之方式，廣告主依市場競爭環境調整修正自身商品廣告之內容，客觀上並非不能，廣告主刊載廣告銷售案關商品，自應善盡其真實表示之注意義務，廣告內容應與實際相符。查案關商品與競爭同業商品之功能及規格同為廚下式儲熱型淨水及熱水二機合一淨水器，是被處分人刊載廣告銷售案關商品，自應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之注意義務，故其所稱難謂可採。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銷售「廚下雙溫淨熱飲P0583A」商品，廣告刊載「業界唯一，淨水+熱水兩機合一」，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

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